

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午餐廚房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及公立學校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及待遇辦法。
- 二、臺中市政府所訂之勞工注意事項與相關規定及新社國民小學廚工契約辦理。

貳、組織：

成立「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廚工甄選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參、甄選類別：廚工 1 名。

肆、報名日期：即日起(上班時間 08:00~16:00)至 110 年 07 月 14 日(星期三) 12:00 止。

伍、報考條件：

- 一、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身心健康並持有公立醫療院所、衛生所或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一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可於錄取報到後繳交)，證明無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
- 三、取得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照或廚師證照。如未持有者，應於簽訂僱用契約起六個月內自費取得，學校始予以續僱。
- 四、處理餐飲事務能遵守餐飲衛生法令者。
- 五、衛生習慣良好，能刻苦耐勞，恪盡職責者。
- 六、同意簽訂僱用契約。
- 七、同意加入勞工保險。

陸、報名方式：

- 一、現場報名或網路上直接下載表格事先填寫。
- 二、備妥下列資料，於報名期限內繳交至新社國小學務處午餐秘書，進行證件審查，完成報名手續。
 - (一)報名表乙份，並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彩色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張。(未詳填不予受理，採現場收件)。
 - (二)繳驗證件(各證件皆需附正、影本)：含丙級以上中餐烹飪技術士證件證照、

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醫院供膳作業健康檢查合格表（可於錄取報到後繳交）。若有資格不符、證件不全或所載資料不實者均不受理。（審核後合格者正本發還，影本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三)其他相關工作經驗證書(無則免附):專長證明文件影本(各證件皆需附正、影本，足資證明該項專長之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受訓證書等均可)。

柒、收件地點：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學務處)。地址：臺中市新社區興社街4段1巷2號，電話:(04)25811204#132。聯絡人：學務處午餐秘書劉老師。

捌、甄選時間、地點：完成報名人員請於**110年7月15日(四)上午10點00分**於**本校學務處午餐秘書完成報到手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照片之健保卡)，**於上午10時30分**依試務人員通知至試場進行口試。

玖、甄選方式：

一、廚房工作經歷審查及口試：

(一)書面審查：與從事廚藝有關證件，如學歷、證照、研習、廚工經歷，佔總成績之50%。

(二)口試：佔總成績之50%。(含1.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2.衛生常識態度等；3.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4.其他)

二、錄取人員自開始聘用起，試用期為一個月，如試用期間不及格即予解聘，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錄取聘用：廚工1名，備取若干名。

一、錄取人員名單將於民國**110年07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前**公告於本校公佈欄 (<https://hsp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c.edu.tw/>)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辦理報到手續。

二、報到時間：**錄取者於110年7月15日(星期四)下午4點前**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壹、附則：

一、錄取人員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二、錄取人員應受本校廚房設備之操作訓練，無故不接受訓練者，應無條件解職。

三、薪資條件：

(一)錄取後試用三個月，試用屆滿，經考核通過，正式錄用，薪資在契約書中訂定。

(二)工作如未滿一個月者，依工作天數（學生午餐之日）計酬，並依規定退保。

(三)其他分別條件如下：

名稱：午餐廚房廚工

薪資待遇：月薪制；依勞基法相關規定核薪。每日工時 8 小時。

上班時間：每日上午 7:00 至下午 3:00。

保險：含勞保、健保及勞退 6%。

四、工作內容：

(一)開學前數日及學期結束後數日，依契約規定到校清洗廚房、餐具、鍋盆、冰箱、排油煙機、門窗等，並整理倉庫及協助檢修廚房各項設施。

(二)每日例行工作：主、副食、湯類之檢、洗、切、煮、配膳及分置於各班餐車。

(三)學生用餐完畢，清洗廚房、餐具、湯桶、飯盆，並分類烘乾殺菌，及清除垃圾、廚餘。

(四)菜餚清洗、處理及烹飪、調理作業。

(五)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與管理。

(六)廚房廚具設器材之維護與保管、廚房內外環境與設備清潔與消毒工作。

(七)未盡事宜依據勞動基準法、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午餐供應相關規定及契約辦理。

五、有關請假、休假、資遣、退休、保險及其他有關福利，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均依臺中市政府訂定之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供應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次招考錄用人員僱用期間：

七、聘期：本次聘期自 110 年 09 月 01 日-111 年 1 月 20 日。若於工作期間考核良好，且持有廚師丙級證照，下學年得優先續聘，本校不再舉行甄選。

八、錄取者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附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療醫院無法定之傳染病、A 型肝炎、肺結核等供膳作業健康檢查證明書，若有法定傳染疾病者不得報考。凡未於期限內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一經察覺，應即無條件解聘。

拾貳、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廚工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小110學年度第1學期午餐廚房廚工

甄選報名表

※ 基本資料

編號：

甄 選 職 務		午餐廚房廚工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身 分 證 字 號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經 歷	服務機關或公司	職 稱	起 迄 時 間	主要工作 〈職務專長〉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是否具有丙級技術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廚 藝 專 長 項 目 (請詳述)				
應考人簽章				
繳 驗 證 件 及 繳 交 資 料 影 本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本驗後退還)	5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專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	
	3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審核人簽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午餐廚房廚工甄選，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九、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此 致

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新社區新社國小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午餐廚房廚工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